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終止有關出售美國物業 的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對評估及視察的結果及磋商存在若干意見分歧，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近期收到買方的書面終止通知，表示無意繼續執行買賣協議，以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終止**」）。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的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終止後，買方與賣方仍在繼續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按金仍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倘日後與買方或任何有興趣買家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於終止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就買賣協議對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董事局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